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維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034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適用法規範之說明

（一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此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分有明文。

（二）緩刑宣告是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其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

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5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蔡維庭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以112年交簡字10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附負擔諭知緩刑2年，而於同年6月27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為112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；受刑人嗣則因緩刑前之111年6月6日、同年6月27日、同年7月26日、同年7月27日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之（一般）洗錢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73號判決分處：1.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；2.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；3.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；4.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。嗣並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金上訴字第358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，而於113年10月8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固堪認定。

（二）惟審酌受刑人上揭後案之犯罪時間，均係在前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確定之日（即112年6月27日）之前，初無從遽認受刑人於後案之行為時，有故違前案緩刑寬典之意；又比較上揭前後2案，其等犯罪罪質並不相同，審之亦無何單獨足以顯現受刑人法敵對意識重大之情事；此外聲請意旨亦未另敘明本件尚有有何其他具體事證，足認受刑人所受上揭前案之緩刑宣告，已有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。綜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屬有間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蔡靜雯